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事项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调整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同意同步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